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 正 00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107年7月1日接辦省府本項業務)改善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 持續辦理日常維護及定期巡檢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依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積極進行各項工作，第一階段緊急搶修計畫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作業，業已辦理完成，並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接管。第二階段辦理修復部分改委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接辦，目前已核准「草山御賓館修復工程」細部設計報告書、「草山御賓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因應計畫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改善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 後續針對臺北市其他管理維護不當之古蹟，該府將依文資法第28條規定函請管理單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將依文資法第106條處以罰鍰，必要時該府並依文資法第28條規定代為履行。</p> <p>(二) 古蹟緊急搶修工程，由內政部營建署代為執行，此部分該府文化局積極督導緊急修復進度與協助相關審查作業。</p> <p>(三) 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及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與後續修復工程部分，經行政院107年9月12日協商會議決議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由臺北市政府辦理，該府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簽訂代辦行政契約，持續推動草山御賓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暨修復工程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1.04.12第6屆第21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